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希会审字（2012）0786 号

关于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专项报告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所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洪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琰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